

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舆情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票价格、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舆情”是指：

- （一）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发布的关于公司的负面报道；
- （二）社会流传的已经或可能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传闻或信息；
- （三）可能或者已经影响社会公众投资者投资决策，导致股价异常波动的信息；
- （四）其他涉及公司信息披露，且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信息。

第三条 舆情信息的分类：

- （一）重大舆情：指传播范围较广，严重损害公司公众形象或干扰正常经营活动，已经或可能造成公司经济损失、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的负面舆情；
- （二）一般舆情：指除重大舆情之外的其他舆情。

第二章 舆情管理的组织体系及其工作职责

第四条 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组织、快速反应、协同应对。

第五条 公司成立应对舆情处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舆情工作组”），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董事会秘书担任副组长，小组成员由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六条 舆情工作组是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的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处理工作，就相关工作做出决策和部署，根据需要研究决定公司对外发布的相关信息，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 (一) 决定启动和终止舆情处理工作的相关事宜；
- (二) 拟定舆情信息的处理方案；
- (三) 协调和组织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对外宣传报道工作；
- (四) 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舆情信息采集，及时收集、分析、核实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舆情，跟踪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情况，研判和评估风险，并将各类舆情的信息和处理情况及时上报董事会秘书。

第八条 公司及子公司其他各职能部门等作为舆情信息采集配合部门，主要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 配合开展舆情信息采集相关工作；
- (二) 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通报日常经营、合规审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舆情情况；
- (三) 其他舆情管理方面的响应、配合、执行等职责。

第九条 公司及子公司各职能部门有关人员报告舆情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第三章 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及措施

第十条 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

(一) 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公司应保持对舆情信息的敏感度，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快速制定相应的舆情应对方案。

(二) 协调宣传、积极沟通。公司在处理危机的过程中，应协调和组织好对外宣传工作，严格保证一致性，同时要自始至终保持与媒体的真诚沟通。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下，真实真诚解答媒体的疑问、消除疑虑，以避免在信息不透明的情况下引发不必要的猜测和谣传。

(三) 主动承担、系统运作。公司在处理舆情的过程中，应以主动承担的态度及时核查相关信息，并联合相关方系统运作，积极配合做好相关事宜，维护公司良好的社会形象。

(四) 公平公正、客观中立。公司在处理舆情事件时，要公平、公正地对待涉及的各方，不因其身份、地位等因素而有所偏袒，以客观、中立的态度进行调查和处理，确保公平性。

第十一条 舆情信息的报告流程：

（一）各职能部门及子公司在知悉各类舆情信息后，立即将有关情况汇总整理并报送至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核实信息后第一时间报告董事会秘书。

（二）董事会秘书在知悉上述舆情后，应在第一时间了解舆情的有关情况，如为一般舆情，应第一时间采取处理措施；如为重大舆情，除向舆情工作组组长报告外，必要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二条 舆情信息的处置措施：

（一）一般舆情的处置：一般舆情由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根据舆情的具体情况灵活处置。

（二）重大舆情信息处理措施：发生重大舆情，舆情工作组组长应视情况召集舆情工作组会议，就重大舆情的应对作出决策和部署。舆情工作组可根据情况采取以下舆情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迅速调查、了解事件真实情况，根据需要及时与刊发媒体沟通情况，防止事态进一步发酵；

2、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做好投资者的咨询、来访及调查工作，充分发挥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的作用，保证各类沟通渠道的畅通，及时发声，做好疏导化解工作，使市场充分了解情况，减少误读误判，防止网上热点扩大；

3、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对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的媒体，必要时可采取相应的法律措施制止侵权行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三条 公司内部有关部门及相关知情人员对前述舆情负有保密义务，在该类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得私自对外公开或者泄露，不得利用该类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如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相应处分，引发公司舆情的从重处理。构成犯罪的，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或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公司信息，如由此致使公司遭受媒体质疑，损害公司商

业信誉，并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变动，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五条 相关媒体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对公司公众形象造成恶劣影响或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不一致的，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执行，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3日